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中先生、郭义彬先生、刘云亮先生特就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3%；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均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经我们核查确认，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至2015年度末，未有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实际运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作用。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充分了解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和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不实施利润分配，本年度的净亏损拟留待以后年度利润抵补。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查阅了相关政策规定，了解了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为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所涉及的内容。

五、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公司 2015 年度衍生品的投资情

况，认为：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适量的自有资金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适度的衍生品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李中、郭义彬、刘云亮

2016 年 4 月 21 日